

附件

北京地区申报 2027 年度河北省中医药类 科学研究课题计划项目的说明

一、申报类别要求与资助方式

北京地区相关机构作为课题承担单位（或联合申报牵头单位）的，仅可申报一般指导性课题（立项不资助），研究经费由承担单位落实。

二、申报数量要求

1. 央属、市属三级中医（含中西医结合、民族医，下同）医疗机构申报项目不超过 3 项。
2. 区属三级中医医疗机构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3. 二级及以下中医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、医学院校、企业等，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方式：通过“河北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”（<https://cas.hebtcm.cn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2. 申报流程：按照个人注册，填报课题信息，经由单位审核提交市级审核。已有账户信息的人员可直接登录填报课题信息（无需再重新注册）。
3. 申报时间：个人申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24 时截止。单位审核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24 时截止。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。

其他申报要求以该课题申报通知为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

刘楠、赵玉海 55532878

2. 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

陶有青 58650017

顾晓静 58650015